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1 月 1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來函調閱多層次傳銷事業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可果美」商標及商品外觀，不當攀附他人商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於商品外包裝及廣告上宣稱「原可果美團隊製造」，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說明及處分書(稿)事實、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確認調整。

二、有關近日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受理案件，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違法認定要件及裁處罰鍰額度，預擬新聞資料備用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為維護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秩序，去函警示各項民生物資產業公會暨相關團體，請渠等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勿從事不法囤積、聯合哄抬或人為操縱價格等違法行為，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及上、中、下游相關業者應注意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俾免觸法。

(三) 警示函(稿)說明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
予以修正。

(四) 另預擬新聞資料備用部分，必要時擇期再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